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有助于所属子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需求，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安全性较高。开展此项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